

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黃卉怡
電話：02-87711528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15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70009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7279_107D2003522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補助國民小學購置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池計畫」乙份，請有意申請經費補助者，檢具檢核表、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各1式6份，於107年4月9日前提送本署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校區-親水體驗池執行小組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5年5月3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50014226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本計畫係為推動校內及鄰近學校無游泳池之偏遠國民小學，實施水域安全與游泳體驗教學，縮短游泳池資源之差距，讓偏鄉國小學童亦能就近體驗游泳親水課程，補助購置親水體驗池。
- 三、申請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國民小學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7年4月9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
花府 107/03/21



1070055198





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籌規劃提出申請。
- (二)教育部主管國民小學，請逕提出申請。
- (三)請備文檢具申請資料1式6份(正本1份，餘可為影本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核章)，於107年4月9日前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署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-親水體驗池執行小組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請務必依本署格式填寫，未依格式填寫者，將不予受理，並確認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及電洽確認資料是否寄達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校區-親水體驗池執行小組)，俾利本署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- (五)如有計畫是否送達及申請事宜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：陳韋安小姐，電話：02-2872-6464。

六、備註：

- (一)請依附件計畫之參考格式，於申請計畫中詳列相關規劃，其中「水質管理」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訂「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，「維護管理」、「安全管理」及「資源共享」規劃請另檢附相關注意事項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- (二)另本署訂於107年3月23日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補助國民小學購置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池計畫說明會，有意申請本案經費補助者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本署學校體育組(均含附件)

2018-03-21
交 12:22:15 章